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安康市财政局
安康市公安局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安发改价格〔2020〕403号

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陕西省财政厅、
陕西省公安厅、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
我省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有关
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公安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,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、恒口示范区管委会、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:

现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陕西省财政厅、陕西省公安厅、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我省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陕发改价格〔2020〕103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我省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，市交通运输局。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办科

2020年8月6日印发

